



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

勞工處 (總處)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(7) in L/M (17) to LD OD/1-55/79
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： 2852 4070
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 2544 3271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：

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7 月 14 日會議跟進事項的回應

就 2015 年 7 月 14 日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回應蔣麗芸議員 7 月 13 日的函件中有關跟進 7 月 8 日於青馬大橋發生的致命車禍的相關事宜，我現謹覆如下。

上述車禍涉及數名下班建築工人，勞工處對此高度關注。事發後，勞工處已即時派員到有關工地跟進有關情況，並正配合警方的調查工作。據初步調查所得，有關承建商在工地有提供休息設施供員工休息。勞工處會進一步跟進有關工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(職安健)事宜及員工的工作安排，包括承建商有否為其員工安排適當休息時間。若發現有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情況，勞工處會依法處理。此外，勞工處亦已建議有關承建商為長時間工作後的員工提供接載服務，以便他們離開工地。

就僱員工作時間的安排，一般而言，在不違反《僱傭條例》及其他法例規定的情況下，僱主和僱員可自行商議協定僱傭合約條款。然而，根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，僱主必須在合理及可行範圍內，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。勞工處已印製《休息時段指引》，提醒僱主應就工人的休息時段作出安排，包括為連續長時間工作的僱員安排適當休息時間。

勞工處處長

(胡偉雄



代行)

2015年8月5日